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62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谭永亮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504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笔记本；剪纸；纸箱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